

我区产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项目今年已完成投资860亿元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了解到,今年,我区实施的5个产业集群及16条重点产业链项目698个,总投资1.16万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2700亿元。截至4月底,新开工项目350个、复工项目325个,开工复工率96.7%,已完成投资860亿元,完成投资计划投资额的31.9%。

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是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形成协同创新、人才集聚、降本增效等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今年以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有关要求,制定了能源汽车、有色金属、稀

土、生物医药等“两图两表两库”,确定了重点项目清单和要素保障需求清单,按月调度产业链建设情况,动态调整补充产业链项目库,推动产业链加快发展壮大。紧紧围绕重点产业链创新需求,充分发挥自治区支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作用,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企业技术中心16个、企业工匠人才培育3人、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8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1个、首批次新材料21个、首版软件6个,不断引导提升我区产业链创新能力。

同时,培育发展壮大一批产业链。推动研究制定《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稀土4条产

业链中,加快筛选一批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链主”企业,发挥“链主”企业积极作用,推动“链主”企业组建行业协会,搭建产业转移、产需对接合作平台,鼓励通过股权合作、产能协作、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方式,实现链接“上下游”,打通“左右岸”,形成“生态圈”,加快推动促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谋划召开产业链产需对接活动,年初,制定《重点产业链产需对接活动总体方案》,牵头召开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储能、新能源汽车、稀土、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链5场产需对接会,推动重点产业链“产、供、销、用”一

体化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此外,围绕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肉牛、马铃薯等产业链条的缺失环节“补链”,聚焦风电装备制造、光伏装备制造、稀土、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链”,针对奶业、肉羊、现代煤化工、羊绒等优势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强链”。按照“缺什么招什么、什么弱招什么”的原则,将瞄准产业链头部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及上中下游、关联配套企业,进一步发挥我区能源资源、区位优势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大力承接重点产业链项目向我区转移,提升产业链整体规模和韧性。

新闻速读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听诉求 解难题 护权益 促发展 我区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面向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问情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向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和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发出通知,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问情服务”活动。

“问情服务”活动以“听诉求、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为主题,通过广泛深入调研走访问情,及时了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

题,积极反映其诉求期盼,推进各项惠企政策真正落地落实,努力在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保护其合法权益上问实情、出实招,在助推个体私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求突破,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促进《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政务服务不打烊 群众有事“随时办”



市民在玉泉区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理身份证

志愿者在玉泉区政务服务大厅协助经营户办理自助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积极探索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在玉泉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超市,将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引进办事大厅,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的办事需求,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超市集成了公安、税务、人社等8个部门的20余台自助办事终端设备,可办理居

民身份证自助办理取证、出入境、港澳通行证取证、驾驶人自助体检、社保缴费、增值税发票申领等56项服务事项。

该项服务进一步拓宽了服务企业群众的方式和渠道,省去排队时间,缓解窗口办事压力,还打破了时间、空间限制,切实解决了群众

“上班时没空办、下班时没处办”的堵点问题,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便利、更智能、更高效的“不打烊”政务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支持行业协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八)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九)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十)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十一)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支持行业协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行使监督权。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5月份 我市“12315”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432件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5月份,我市依托全国12315平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432件(含通过互联网渠道投诉举报1312件),其中受理投诉3587件,占

总量的80.93%;受理举报845件,占总量的19.07%。5月份受理投诉举报案件量相比上月环比下降16.99%,较2022年同期增加868件,同比增长

24.35%。5月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587件,比去年同期投诉量增加656件,同比增长22.38%。其中,涉及商品类投

诉1835件,占投诉总量的51.16%;服务类投诉1752件,占投诉总量的48.84%。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9.48万元。

限期履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催缴通知书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筠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乾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的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225,221.58平方米,应缴配套费13,513,294.80元;

4、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东方君座”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65,416.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3,924,960.00元;

5、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万象天地二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94,355.87平方米,应缴配套费5,661,352.20元;

6、内蒙古富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中星花园二期”于2015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48,461.22平方米,应缴配套费2,907,673.20元;

7、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金丽园”于2013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89,707.17平方米,应缴配套费5,382,430.14元;

8、呼和浩特市乾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住宅楼(1栋)”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5,800.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348,000.00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3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3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3日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征收决定书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云鼎酒店式公寓”项目于2010年向我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规定,该项目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4,912,345.80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你单位仍欠4,912,345.80元未缴。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配套费催缴告知书》,于2022年7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催缴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

位未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基础配套费。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规定,本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如下: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云鼎酒店式公寓”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912,345.80元。

上述款项缴至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账号:592030100100022135

收款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联系人:郑立君
联系方式:0471-4613007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本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征收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3日

大型商超进社区 便民惠民促消费

市商务局已组织开展25场促销活动

本报讯(记者 其布日哈斯)6月9日,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促消费、惠民生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地满足居民购物需求,从5月5日至10月底,以“乐享消费 惠购青城”为主题,市商务局持续组织大型连锁超市、家电销售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大型商超进社区惠民促销活动。活动聚焦粮油食品、肉类蔬菜、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生活类消费品,采取打折让利、以旧换新、新品推介、免费维修保养等系列惠民措施,真正让市民得实惠、商家聚人气、市场增活力。

截至目前,市商务局已组织北京华联、永盛成等超市在新城区胜利路社区、呼铁佳园社区、名都枫景社区、赛罕区金叶佳园社区等开展了25场促销活动,活动深受老百姓喜爱。

下一步,市商务局将继续开展大型商超进社区惠民促销活动,以提振消费信心,丰富消费供给,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打出促消费“组合拳”,为首府消费市场旺起来、氛围火起来、信心强起来注入新动能、新活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配套费催缴告知书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简称配套费)(后附名单)。

根据市政府清理规范房地产领域规费征缴工作精神,经核查你单位存在欠缴配套费的情况。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对配套费缴纳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未进行规划核实(验收)原因作出

书面说明,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送至赛罕区新华大街12号城建大厦20楼2005室。逾期我局将视情况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联系人:郑立君
联系电话:0471-4613007
附名单:

1、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青城世家二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104,814.05平方米,应缴配套费1,217,214.60元;

责任公司的项目“香墅岭西区——住宅东地块(B地块)”于2016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83,229.003平方米,应缴配套费4,993,740.18元。

3、内蒙古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香墅岭西区——住宅西地块”于2016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119,776.309平方米,应缴配套费7,186,578.54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3日